

陕西省

安康市平利县 2021 年度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年末补充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
（一）指导思想.....	2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3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5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5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6
四、资金投入情况.....	7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9
（一）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9
（二）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11
六、实施步骤.....	11
七、保障措施	12
八、绩效目标.....	12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13
附表 1	14
附表 2	19

平利县 2021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年末补充实施方案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补充方案报备工作的通知》（安财农〔2021〕63 号）要求，对 8 月年中方案报备后新增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规模，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安排情况，编制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
- 2.《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
- 3.《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
- 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2018〕82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

38 号)；

8.《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 号）；

9.《安康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农〔2021〕62 号）；

10.《安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 号）；

11.《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乡振发〔2021〕10 号）；

12.《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平利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按照“统筹规划、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的总体思路，有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继续加大产业扶持投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巩固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县 2021 年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任务如期完成。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以农村高水平小康为底线，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产业兴旺特色乡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乡风文明人文乡村、治理有效善治乡村、生活富裕共富乡村建设，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努力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现代特色农业体系基本建成，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农村居民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建成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

1. 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优化、延续和调整现有帮扶政策，确保政策延续性。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实现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2）健全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灾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强化动态监管，持续跟踪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对脱贫人口多、困难程度深、返贫风险大以及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

展落后的重点区域，对人均收入低以及因病因学因灾因残或其他潜在致贫风险的边缘户和监测户，采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扶志扶智、综合保障等措施及时精准帮扶，确保脱贫户不返贫、边缘户不致贫。

(3)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以基础配套、产业就业、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为重点，加大后续扶持帮扶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系统总结“十小工程”典型经验，抓点示范、点面结合，全面补齐 110 个移民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搬迁群众融入城镇社区。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功能，增加搬迁群众产业收益。落实多元化稳岗就业举措，完善新社区工厂功能配套，加强劳务精准对接，规范设置公益岗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促进低收入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

(4)统筹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科学确定相对贫困重点扶持区域及群体，分类优化调整帮扶政策，选择一批条件差、产业基础弱的重点村进行帮扶。常态化落实各项举措，加大政策补贴及资金投入，增强相对贫困群体发展动力。健全相对贫困比对认定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县镇村三级帮扶队伍及社会帮扶网络建设。整合、盘活村集体各类资源、资产、资金，放活经营管理、完善利益联结，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实体化、企业化发展，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管护，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运行规范的管护运行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2. 积极构建乡村特色产业体系

坚持把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头号工程”，紧扣“一带两区五大基地”现代农业布局，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加快构建以茶饮首位产业突破发展，以绞股蓝、中药材、生态猪、富硒粮油四大特色产业示范引领，以魔芋、核桃、蚕桑、烤烟、食用菌等县域特色产业多元支撑的“1+X”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升级，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3. 打造百亿富硒食品产业集群

深入挖掘富硒特色产业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品牌培育，推动产业融合，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筑创新链、贯通供应链等方式，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供需端，打造百亿富硒食品产业集群。

4. 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

围绕“一城十镇百村”城乡发展格局，按照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一体布局、均衡覆盖。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2021年末补充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27个，其中：产业发展类10个，基础设施类17个。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类人员产业奖补和市级农业园区奖补等产业发展类项目10个。建设内容如下：

1. 围绕茶旅产业融合，在桃花溪、蒋家坪、马盘山等处实施

4 个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产业道路 13.99 公里，修复园区道路 0.1 公里，场地硬化 3850 平方米。

2. 在实施老县镇蒋家坪村乡村振兴茶旅融合产业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完成道路硬化 1450 平方米；安装路灯 52 盏、垃圾桶 28 个、铺设光纤 449.97 米；新建茶山产业路挡墙 144.52 立方米，铺设茶山产业步道 550 平方米、安防护栏 3040.9 米。

3. 在全县范围实施 2021 年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产业奖补项目，对监测对象中的 333 户产业户发展农业产业予以奖补。

4. 实施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对 4 个农业园区予以奖补，支持园区实施秦汉古茶研发，建设茶叶旗舰门店 2 个，建设茶叶展示中心 1 个，电商直播间 1 个，改造提升茶园 1050 亩，建设水窖 50 立方米，精制车间 120 平方米，配套精制茶加工机械 6 台（套），购置包装设备 2 台、直播设备 3 套、茶台 1 处。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道路和洪涝灾害灾后道路、农户安全住房保障、安全饮水设施修复等基础设施类项目 17 个，建设内容如下：

1. 实施全县洪涝灾害灾后道路修复项目，完成新建道路 1.672 公里，完成 92 条村道安防工程，安装防护栏 7.2 万米，完成 5 条通村双车道工程，19 条县乡村道 50 处水毁道路修复，恢复浆砌片石 1.6 万方，修复路面 5000 余平方，新建桥梁一座，桥长 124.04 米、宽 2.2 米。

2. 实施正阳镇南溪河村四组田家坪山体滑坡及堰塞湖排险施工工程，清理道路滑坡塌方 3000 立方，修复 300 米路基，修

通加宽便道 400 米。

3. 实施平利县农村供水工程灾后重建项目，修复水源 41 处，水厂 2 处，安装管道 39.75 千米。

4. 实施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灾后重建项目，对今年因洪涝灾害唯一住房农户房屋毁损维修改造给予补助，全县共计 192 户，其中 C 级 66 户 222 人、D 级 126 户 434 人。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2021 年截至目前，我县已收到中省市县整合范围内涉农资金共 35979.6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480.4 万元、省级资金 8534.3 万元、市级资金 758 元、县级资金 4206.95 万元（县级配套衔接资金 3400 万元、上年结转整合资金 55.81 万元、清理上年结余整合资金重新安排 611.14 万元、其他 140 万元）。按照“按需而整、应整尽整”要求，剔除到人到户项目及专项用途经县领导小组研究不纳入整合使用的资金 4905.8 万元和结转下年统筹整合使用 150 万元外，2021 年度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规模为 30923.85 万元，整合比例为 86%，符合整合比例要求。

年中 8 月调整方案已纳入整合规模 25559.85 万元，本次补充方案计划纳入整合资金规模 5364 万元，计划安排项目 27 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10 个，安排资金 2190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17 个，安排资金 3174 万元。补充方案整合的资金有 4 笔，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324 万元、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4182 万元、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10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8 万元。

年度整合资金（年中+补充）共安排项目 671 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440 个，安排资金 18835.21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226 个，安排资金 10948.64 万元；其他类项目 5 个（雨露计划、扶贫车间带贫奖补、疫情期间扶贫公益岗、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费补贴、中省衔接资金中核定的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1140 万元。

按照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以及整合资金需求，年度方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涉及乡村振兴、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交通、住建、慈善协会等 9 个部门，整合 17 类资金共 30923.85 万元，具体纳入整合资金如下：

1. 中央资金 2109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889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2584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738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950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217.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500 万元、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4182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13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22.9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500 万元。

2. 省级资金 4862.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45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1607.5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280 万元、水利发展

专项资金 730 万元。

3. 市级资金 758 万元，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县级资金 4206.95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3400 万元、上年结转整合资金 55.8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重新安排 611.14 万元、其他资金 140 万元（省级慈安便民桥建设资金 60 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重点区域绿化资金 80 万元）。

（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产业发展项目 2190 万元，其中：

1. 实施 4 个产业路基础设施项目 1160 万元。
2. 实施老县镇蒋家坪村乡村振兴茶旅融合产业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00 万元。
3. 实施 2021 年三类人员产业奖补项目 100 万元。
4. 实施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 230 万元。

（三）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 3174 元，其中：

1. 实施道路和洪涝灾害灾后道路修复项目 2522 万元。
2. 实施正阳镇南溪河村四组田家坪山体滑坡及堰塞湖排险施工工程 20 万元。
3. 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灾后重建项目 162.18 万元。
4. 实施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灾后重建项目 469.82 万元。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 支持三类人员三类人员产业奖补：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 2021 年防返贫重点监测户产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100 号）验收后按标准奖补。

产业类型	发展规模要求（含及以上）	奖补标准
生猪	1 头	500 元 / 头
山羊	1 只	200 元 / 只
稻鱼	1 亩	500 元 / 亩
牛	1 头	800 元 / 头
蚕桑	养蚕 1 张（张产 35 公斤以上）	300 元 / 张
	桑园 1 亩（当年新建）	500 元 / 亩
家禽（包括鸡、鸭、鹅等）	5 只	20 元 / 只
养蜂	1 桶. 箱（4 脾 / 桶. 箱）	500 元 / 桶
茶园	茶籽直播 1 亩（当年新建）	500 元 / 亩
	茶苗移栽 1 亩（当年新建）	1000 元 / 亩
	茶园管护 1 亩	300 元 / 亩
绞股蓝	1 亩	300 元 / 亩
中药材	1 亩（草本）	500 元 / 亩
	1 亩（木本）	300 元 / 亩
	林下天麻 10 窝	30 元 / 窝
烤烟	2 亩	300 元 / 亩
魔芋	1 亩	500 元 / 亩
生漆	1 亩（正常管护，当年亩收入 500 元以上）	200 元 / 亩
核桃	1 亩（正常管护，当年亩收入 500 元以上）	300 元 / 亩
食用菌	100 棒	3 元 / 棒

2. 市级农业园区奖补：根据《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后按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50 万元、市级航母园区 60 万元奖补。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1. 村道路工程：村组道路 3.5 米宽，每公里投入 50 万元，挡墙工程每立方米补助 350 元。

2. 通村水泥路：宽 4.5 米，每公里投入 65 万元左右。

3. 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灾后重建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9 号）其中《平利县 2021 年农村房屋灾后重建工作方案》规定，对唯一住房农户因灾受损经认定为 C 级实施危房改造的，按户补助 1.9 万元；对唯一住房农户因灾受损经认定为 D 级危房的，集中安置户按人均 2.5 万元补助，分散安置户按人均 1.5 万元补助；对有重建意愿又没有地基建房通过购买二手房解决的农户，比照分散安置户人均 1.5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唯一住房农户因灾经认定为 D 级的 1 人户，原则上由各镇负责安置到敬老院或调剂到交钥匙房屋进行安置；确需分散安置的，住房面积控制在 20-25 平方米，补助资金为 2.5 万元。

4.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

六、实施步骤

对 8 月调整方案后新增资金，县财政局及时告知县巩固衔接办，由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从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县财政及时将

资金拨付项目部门。按照省市通知做好增补资金补充方案的编报，细化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实施地点、施工期限和支持扶持环节等，制定出我县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末补充方案。

七、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由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自然资源、交通、民政、教科、人社、住建等单位组成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同时建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2. 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省市关于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监管工作要求，制订我县过渡期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整合工作方案，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强化资金管理。

3. 监督检查：县乡村振兴、审计、财政、发改、监委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绩效目标

1.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产业项目建设为重点，以“产业增收、产业富民”为目标，走出一条“输血”、“造血”互通互联的可持续乡村振兴

之路。涉农整合资金当年用于产业发展 18835.21 万元，占年度整合资金规模的 60.91%。年末补充方案安排产业发展项目 2190 万元，其中：实施产业路项目 4 个，完成产业道路 13.99 公里，修复园区道路 0.1 公里，场地硬化 3850 平方米；实施蒋家坪乡村振兴茶旅融合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1 个，完成产业路等配套设施；实施三类人员产业奖补项目，对监测对象中的 333 户产业户发展农业产业予以奖补；实施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 4 个，提高茶叶产业加工能力，带动农户产业和务工增收。

2.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全县洪涝灾害灾后道路修复，新建道路 1.672 公里、完成 92 条村道安防工程、安装防护栏 7.2 万米、完成 5 条通村双车道工程、19 条 50 处水毁道路修复、新建桥梁一座；完成正阳镇南溪河村四组田家坪山体滑坡及堰塞湖排险工程；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灾后重建项目，修复水源 41 处，水厂 2 处，安装管道 39.75 千米；实施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重建项目，对今年因洪涝灾害唯一住房农户房屋毁损维修改造给予补助，全县共计 192 户，其中 C 级 66 户 222 人、D 级 126 户 434 人。全力做好灾后重建防止因灾返贫，切实保障农户安全住房、安全饮水，道路通畅。

附件：1. 平利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年末补充方案)

2. 平利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
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附表1

平利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 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一、	中央小计	22480.40	16590.40	21096.4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889.00	7565.00	7889.00	
2	水利发展资金	2584.00	2584.00	2584.0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515.00	738.00	738.0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1557.00	950.00	950.00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217.50	2217.50	2217.50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500.00	1500.00	1500.00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附表1

平利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 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4182.00		4182.00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13.00	513.00	513.00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22.90	22.90	22.90	
15	旅游发展基金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附表1

平利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 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二、	省级小计	8534.30	4902.50	4862.50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10.80	2245.00	2245.00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2463.50	1507.50	1607.50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430.00	360.00	280.00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730.00	730.00	730.00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7	其他（列入此项省级资金名称的需说明资金情况）		60.00		
三、	市级小计	758.00	0.00	758.00	

附表1

平利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 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8.00		758.00	
2	村级互助专项资金				
3	农业发展资金				
4	畜牧产业奖补				
5	水利发展资金				
6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配套				
四、	县级小计	4206.95	4066.95	4206.95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00.00	3400.00	3400.00	
2	上年结转整合资金	55.81	55.81	55.81	

附表1

平利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 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年中+补充)	
3	清理上年结余整合资金重新安排	611.14	611.14	611.14	
4	其他	140.00		140.00	
五、	四级合计	35979.65	25559.85	30923.85	补充5364万元

附表2

平利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桃花溪至沙河旅游环线道路新建工程（交通）	城关镇沙河村、广佛镇铁炉村	本项目起点沙河村村委会，终点广佛镇铁炉村槐树坪，路线全长12.7公里，四级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6米，路面宽度4.5米，建设内容为新开路基、挡护工程、路面、排水、跨溪桥一座（本项目投资规模3560万）。	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带动周边镇村旅游和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受益户数1172户，带动脱贫户488户1244人。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800.00	800.00				80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产业发展
2	平利县蒋家坪秦巴古茶村公路服务区G346改线工程（交通）	老县镇蒋家坪村	改线段路线起点数顺接346国道K1673+564，路线终点顺接346国道K1672+620，改建老旧道路886米，新建道路400米，维护13.77公里产业路畅通，建设范围起点K0+180位于塘坊沟桥头处，终点K0+574.003位于麻安高速桥下涵洞前，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度采用1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内容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交安设施等（本项目投资规模700万）。	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带动旅游和农业产业发展，受益户数199户，带动脱贫户197户591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400.00	400.00				40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产业发展
3	城关镇陈家坝村马盘山及盛丰源研学基地产业路（交通）	城关镇陈家坝村	马盘山研学基地产业道路路长395.13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各0.25m混凝土路肩；场地硬化2处1897㎡；平利县盛丰源研学基地产业道路主线长476.325m；支线长329.066m，主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各0.25m混凝土路肩，支线17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各0.25m混凝土路肩，另159.066米砂石路（本项目投资规模400万）。	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4月10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带动旅游和农业产业发展，受益户数80户，带动脱贫户70户210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400.00	400.00				40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产业发展
4	城关镇陈家坝村研学基地园区道路新建及场地硬化工程（交通）	城关镇陈家坝村	研学基地产业园区1700平方米进行铺筑泥清路面，修复园区道路100米，规范设置标识标线，场地2150平方米进行硬化（本项目投资规模约60万）。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畅通，带动旅游和农业产业发展，受益户数289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99户507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60.00	60.00				6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产业发展
5	平利县老县镇蒋家坪乡村振兴一期项目	老县镇蒋家坪村	道路硬化1450㎡，新建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消防设施，安装路灯52盏、垃圾桶28个、铺设光纤449.97米，新建茶山产业路挡墙144.52㎡，铺设茶山产业步道550㎡，安防护栏3040.9米。	2022	通过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扶持带动群众实现产业发展增加收入、受益户数180户，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53户168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200.00			200.00		200.00	老县镇	产业基础设施工程费	产业发展
6	农业农村局-2021年三类人员产业奖补项目	平利县	对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333户产业户发展农业产业予以奖补，每户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2021年	加强产业帮扶力度，支持333户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主发展产业，促进增收。	100		100			100.00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到户奖补	产业发展

附表2

平利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7	农业农村局-2021年香河市级航 母园区建设项目	平利县	1.依托古茶树保护工程，进一步提升茶叶文 化内涵，提升茶叶产品品质和形象，提高产 品价值。对广佛镇香河村的30棵古茶树通过 砌筑挡墙、根系围护、修剪、定位、土壤及 环境改良、挂牌等方式予以重点保护；2.建 设茶叶旗舰店1个。	2021年	加大古茶树资源保护和管理，促进 科学发展茶产业，弘扬茶文化，促 进茶旅融合发展；旗舰店建设进一 步提升品牌形象，扩大知名度，提 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劳务用工、产品 回收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户均年 增收500元以上，受益户158户，其 中脱贫户30户。	60		60			60.00	陕西顺 生富硒 工业有 限公司	农业园区类 补	产业 发展	
8	农业农村局-2021年号房市级航 母园区建设项目	城关镇	建设集农产品营销、展示、体验等为一体的 350㎡品牌旗舰店1个，购置包装设备2台 、直播设备3套，茶台。	2021年	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扩大知名 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产业发 展，以劳务用工、产品回收等方式 带动群众增收，户均年增收500元 以上，受益户170户，其中脱贫户 30户。	60		60			60.00	平利县 高英茶 业有限 公司	农业园区类 补	农业 产业 发展	
9	农业农村局-2021年田珍市级航 母园区建设项目	长安镇	建设茶叶展示中心1个，电商直播间1个；改 进提升茶园400亩。	2021年	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扩大知名 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产业发 展，劳务用工、产品回收等方式带 动群众增收，户均年增收500元以 上，受益户210户，其中脱贫户30 户。	60		60			60.00	平利县 田珍茶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农业园区类 补	产业 发展	
10	农业农村局-2021年圣泰市级现 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兴隆镇新场街村 、两河口村	改造提升茶园650亩，建设水管50m³，精制 车间120平方米，配套精制茶加工机械6台 （套）。	2021年	提高茶叶产能，促进产业提质增 效，以劳务用工、产品回收等方式 带动群众增收，户均年增收500元 以上，受益户232户，其中脱贫户 25户。	50		50			50.00	平利县 圣泰农 业有限 公司	农业园区类 补	产业 发展	
产业发展类合计						2190.00	1660.00	100.00	430.00		2190.00				
11	老县镇七里沟村荣誉军人休养 院公路新建工程（交通）	老县镇七里沟村	本次建设1.672公里，起点位于老县镇七里 沟村养精场往平利方向约200米处，终点位 于七里沟村庙湾，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 计行车速度20km/h，路基宽度6.5m。建设主 要内容为路基及涵洞工程（本项目投资规模 400万）。	2021年5月 26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 237户，带动脱贫户228户684人。 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移交 交给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 委会。	250.00	250.00				250.00	平利县 交通运 输局	公路建设工 程费及材料 费	基础 设施	
12	平利县2021年通建制村道路安 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双车道 工程（交通）	各镇	完成92条村组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安装 波形护栏7.2万米，完善桥梁防撞护栏、交 通标志等；5条路通村双车道工程，包括兴 隆镇熊儿沟村、广佛镇八角庙村、三阳镇尚 家坝村、八仙镇百好河村、狮坪村，因地制 宜对道路进行加宽处理（本项目投资规模 257万）。	2021年10 月8日至 2022年2月8 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 11293户，扶持带动脱贫农户数 10603户31526人。形成的固定资 产按管理权限移交县公路养护 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1200.00	1200.00				1200.00	平利县 交通运 输局	公路建设工 程费及材料 费	基础 设施	
13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 复重建工程磨沟二桥（交通）	磨沟村	磨沟二桥全长22米，主要工程数量包括： 拆除旧桥圯方90.2方，拆除旧护栏44米，旧 桥病害修复22米，桥面铺装187平方，护栏 及帽檐石22米等（本项目投资规模约33万） 。	2021年10 月8日至 2021年12月 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 299户，扶持带动脱贫农户数219户 607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 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 政府或村委会。	30.00	30.00				30.00	平利县 交通运 输局	公路建设工 程费及材料 费	基础 设施	

附表2

平利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4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大广路（交通）	狮子坝村 湘子寨村	主要工程数量：恢复重建道路121米，其中：挖土方1213.2方，挖石方10919方，现浇C20混凝土边沟130米，M7.5浆砌片石676.8方，C20片石混凝土787.5方，20cm水泥石稳定碎石临时路面1029平方，护脚浆砌片石202.8方(本项目投资规模约156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202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80户340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100.00	100.00				10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15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百朝路、漵河村（交通）	漵河村 九里村	主要工程数量：恢复重建路基基础1处65米，其中：挖土方420方，M7.5浆砌片石1020方，回填开山石渣420方，水泥混凝土路面140平方等(本项目投资规模约57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389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328户871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50.00	50.00				5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16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城关镇（交通）	响当河村 八里关村 沙河村 三河村 马咀村	主要工程数量：响当河村修复桥梁基础1处C20片石混凝土20方；八里关村挖土方1055方，换填1055方，新建18cm水泥石混凝土路面743平方，现浇C20混凝土边沟165米，M7.5浆砌片石380方；沙河村修复水泥石混凝土路面180平方。三河村M7.5浆砌片石200方；马咀村M7.5浆砌片石70方(本项目投资规模约61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784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703户1739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40.00	40.00				4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17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兴隆镇、西河镇、老县镇（交通）	蒙溪街村 称沟村 水田河村 凤凰寨村 东河村 万福山村	主要工程数量：蒙溪街村M7.5浆砌片石388方；称沟村C20片石混凝土60方；水田河村M7.5浆砌片石647.5方；凤凰寨村M7.5浆砌片石283.2方；东河村M7.5浆砌片石33方；万福山村开山石渣换填388方，新建18cm水泥石混凝土路面639平方，现浇C20混凝土边沟70米，M7.5浆砌片石478.5方(本项目投资规模约113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952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843户1899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90.00	90.00				9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18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正阳镇（交通）	正阳河村 让河村	主要工程数量：正阳河村路基填方525方，M7.5浆砌片石1159.5方，波形钢板护栏（Gr-C4C）30米；让河村M7.5浆砌片石772方，180mm水泥石混凝土路面210平方，路基回填270方(本项目投资规模约95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337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252户650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70.00	70.00				7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19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老县镇东河村（交通）	东河村	主要工程数量：修复20cm水泥石混凝土路面4200平方，增设涵洞3道等(本项目投资规模约77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224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87户471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60.00	60.00				60.00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20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三阳镇蒿子坝村（交通）	蒿子坝村	主要工程数量：修复水毁挡墙2300方，路基回填1850方(本项目投资规模约117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164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18户286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90.00	90.00				90.00	三阳镇人民政府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附表2

平利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末补充方案）

编报时间：2021年12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使用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21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八仙镇号房坪村（交通）	号房坪村	主要工程数量：挖土方9600方，挖石方2800方，回填路基6400方，M7.5浆砌片石3800方，新增涵洞4道（本项目投资规模约275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239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81户510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200.00	200.00				200.00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22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洛河镇（交通）	南坪街村六一村	主要工程数量：平利至凤皋公路：清理塌方4万方，大广公路M7.5浆砌片石140万（本项目投资规模约72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407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356户928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60.00	60.00				60.00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23	平利县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应急抢险工程-县道（交通）	县道沿线各村	2021年8-9月份降雨期间全县列养县道沿线清理塌方、滑坡、泥石流等6万余方（本项目投资规模约99万）。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7405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7370户21870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90.00	90.00				90.00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24	平利县西河镇坝河人行索桥新建工程（交通）	西河镇西坝村	新建桥梁起点接西河镇文化广场，桥梁横跨坝河，终点接东坝村村道，桥梁类型采用为1-106m索桥，总长124.04m，桥宽2.2m，完善附属设施（本项目投资规模300万）。	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受益户数100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70户210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管理权限产权移交县公路养护中心、镇政府或村委会。	192.00	192.00				192.00		公路建设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25	正阳镇南溪河村四组田家坪山体滑坡及堰塞湖排险施工工程	正阳镇南溪河村	清理道路路滑塌土方3000立方，修复300米路基，修通加宽便道400米	2022	通过疏通河道引流，清理滑坡体塌方，修复路基，爆破排险，消除安全隐患，保障110户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20.00		20.00			20.00		清坡清理工程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26	平利县农村供水工程灾后重建项目一期	全县	修复水源41处，水厂2处，安装管道39.75千米。	2021	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改善该村9446人（脱贫户2163人）的饮水现状，改善项目区域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饮水安全稳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镇政府或村委会。	162.18		162.18			162.18		供水工程人工费及材料费	基础设施	
27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灾后重建	平利县	对今年因洪涝灾害唯一住房农户房屋毁损维修改造给予补助，全县共计192户，其中C级66户222人、D级126户434人。（总投资1100万元，当年衔接资金安排469.82万元，其余统筹整合各类资金解决）	2021年	解决192户洪涝灾害受灾农户安全住房问题	469.82	324.00		145.82		469.82		灾民危房改造和房屋重建补助	基础设施	
						3174.00	2846.00		328.00		3174.00				
	总计					5364.00	4506.00		758.00		5364.00				